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113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6月20日北市教學字第1133070987號函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二、目的：

- (一) 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二) 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的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

三、組織：

- (一) 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置委員7人，均為無給職、任期1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起止。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1.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2人。
 2. 學校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1人。
 3. 家長會代表2人。
 4. 校外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1人。
 5. 學生代表（可由監護人陪同）1人。
- (二) 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教相關之校外學者專家或其他特教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四、申訴程序：

- (一)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其法定代理人知悉管教措施作成或以書面方式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受理單位應將該事件移送申評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前項申訴之提出，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且自管教措施作成後已逾一年者，不得提出。
- (二) 申訴提出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撤回之。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復提出同一事由之申訴。
- (三) 申訴人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再申訴。

五、申訴書：

- (一) 申訴應具申訴書，書面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1. 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申訴人與該法定代理人之關係。
 2. 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3.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4. 收受或知悉管教措施之年、月、日。
 5. 受理申訴之學校。
 6. 提出申訴之年、月、日。
 7. 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訴者，應出具代理人之委任書。

(二)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三)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附不受理之理由，將申訴書退還申訴人：

- 1.申訴書及附件格式不符，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不補正。
- 2.逾期申訴，但因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3.申訴人不適格。
- 4.原管教措施已不存在。
- 5.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出申訴。
- 6.對於非屬本辦法所定管教措施之事項提出申訴。

六、評議程序：

(一)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申評會評議前，應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通知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二)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三)申訴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決議，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四)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全體與會委員應予以保密。

(五)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六)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若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書 ()申字()號

申訴人或代理人	姓 名 身 份 證 字 號	性 別 住 址 或 通 訊 方 式	生 日 年 月 日	班 級 與 學 生 之 關 係	年 班
原管教或輔導措施					
申訴事實 或理由					
其 他	一、身分證明，請以戶口名簿或其他監護證明。 二、可載明本申訴事宜有無提起訴願及其訴訟。有() 無()				
受理申訴單位	(處室、會議)				
事實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提出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附件二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決議書 ()申字()號

申請人 姓 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記錄	
申訴內容					
評議決議					
評議委員 簽名					
校長核示					
評議日期	年 月 日	校 長 核 示 日 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簽收	年 月 日 (簽章)				
備 註					